

第二點附件一

銀行

分行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借款人名冊

年 月

單位：萬元

借 款 人				貸款類別	貸款事業名稱	申請金額	核貸情形					擔 保 品			保證人		備註 (借款人帳號)
姓 名	身分證字號	住址	電話				核准日期	金額	期間	利率	貸放條件	名稱	數量或面積	價值	姓名	身分證字號	
				☐ 山地原住民經濟產業 ☐ 平地原住民經濟產業 ☐ 山地原住民青年創業 ☐ 平地原住民青年創業 ☐ 山地原住民微型經濟 ☐ 平地原住民微型經濟													
				☐ 山地原住民經濟產業 ☐ 平地原住民經濟產業 ☐ 山地原住民青年創業 ☐ 平地原住民青年創業 ☐ 山地原住民微型經濟 ☐ 平地原住民微型經濟													
				☐ 山地原住民經濟產業 ☐ 平地原住民經濟產業 ☐ 山地原住民青年創業 ☐ 平地原住民青年創業 ☐ 山地原住民微型經濟 ☐ 平地原住民微型經濟													
				☐ 山地原住民經濟產業 ☐ 平地原住民經濟產業 ☐ 山地原住民青年創業 ☐ 平地原住民青年創業 ☐ 山地原住民微型經濟 ☐ 平地原住民微型經濟													

附註：1. 授權分行核貸後每月填送五份，自存一份外，其餘分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總行及各有關縣（市）政府與直轄市區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

2. 填寫貸款事業名稱請詳細填列〔如企業農林、漁牧、工商、運輸、服務業、休閒農莊〕，其內容文字請繕寫正楷，以利統計。

3. 填寫貸款類別項目欄時，請按實際勾選借款人身分別。